

扬州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会费收缴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相关规定。为合理使用和管理协会会费，保证本协会正常运转，切实维护协会和广大会员利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是本协会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，按照规定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三条 会费应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会费的标准与收缴

第四条 会费标准按会员单位的本协会职务缴纳。

（一）缴纳的方法：

会员每届五年，每年一缴。

（二）每年缴纳的标准：

- 1、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；
- 2、副会长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- 3、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- 4、普通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
第五条 会费交纳办法：

- （一）新会员在履行好入会手续后，应在秘书处指导下，及时交纳首次年度会费，按会费标准收取。
- （二）已入会会员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下一年度会费。
- （三）会员退会或除名时，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
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六条 会费主要用于本协会的正常运行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开展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会费的开支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- （二）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。
- （三）会员大会、例会，调研考察、商务活动等会务、活动支出。
- （四）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七条 会费的使用和支出严格按照协会《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八条 为了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，本协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每年的财务收支情况由监事会向理事会作出报告，并接受会员的监督和质询。

第九条 按照协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会费和其他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每年进行财务审计，确保会费的合理使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6 月 23 日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